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號

原 告 林裕堂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被 告 林金露

蘇姿樺

林文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宣辰律師

被 告 林厚全

林如勳

徐美菊

林信全

魏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如勳、徐美菊、林信全及魏素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下同段土地則逕以地號簡稱），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無不能分割之原因，且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茲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依如附表、附圖一所示之方案（下稱原告方

案)分割糾爭土地等語。並聲明：糾爭土地應依原告方案分割。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林金露、蘇姿樺、林文智（下稱林金露等3人）陳稱：

糾爭土地係於民國105年自分割前440土地分割而來，而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於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前案）成立和解時，已就糾爭土地約定由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並作為道路使用，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故不同意分割。況原告方案所留設之道路，不符建築法規之要求，相鄰之440-10、440-11土地將來恐無從合法申請建築使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林厚全陳稱：不同意依原告方案分割，分割結果不應影響其所有440-9土地之通行權益及其他共有人之利益，請依法審酌本件能否分割等語。

(三)林如勳、徐美菊、魏素真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先前具狀陳稱：同意依原告方案分割等語。

(四)林信全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但書規定，旨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物，因係供公眾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共有物雖得由共有人請求分析，但已經分析，並於分析時約定保留某部分為各共有人公共之用者，嗣後非得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不得將該保留部分強求分析；共有道路，除請求分割之共有人，願就其分得部分土地為他共有人設定地役權外，原則上不得分割（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協議或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如預留部分土地維持共有以供道路使用，該等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如仍為道路，即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共有物。

(二)經查：

- 1.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於前案審理時達成和解，約定其等就分割前440土地分割如附圖二所示，並就其中編號F之坵塊（面積757.02平方公尺）分配由各共有人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嗣該坵塊分割登記為系爭土地，並由兩造維持共有等節，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異動索引、前案和解成立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169至171、291至296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應屬真實。
- 2.又依附圖二之說明欄，已標明編號F之坵塊為「道路」，參諸該坵塊呈現一橫一豎之狹長型，相鄰於其餘分割之各筆坵塊（即附圖二編號A、B、B1、B2、C、C1、D、E、E1、E1-1、E2之坵塊），並分配由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維持共有等情，堪認該坵塊於分割前440土地和解分割時，共有人即意在保留該坵塊繼續供各自分得之坵塊對外通行之用，依其使用目的當須維持共有，俾當事人欲藉共有關係之存續，使系爭土地保持暢通、作道路使用之特定目的得以達成。
- 3.編號F之坵塊直豎部分為既成道路，此觀前案送請地政事務所繪圖之現況套繪地籍圖記載「道路寬度依現況」等語即明（見前案卷第151、157頁），而與直豎部分相接之橫向東側部分，即屬與道路相連之單向出口，而該橫向部分總長度如附圖三編號A2線段所示長達66.66公尺，已超過35公尺，故該坵塊之橫向西側部分，始留設方形之迴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補充圖例參照），以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關於汽車迴車道之規定，益徵編號F之坵塊係作為對外通行、緩衝、會車之道路使用，依其使用目的當須維持共有，俾當事人藉共有關係之存續，使系爭土地保持暢通、作道路使用之特定目的得以達成。原告

01 主張附圖二雖寫明為道路，但並非約定該處只能作為道路使
02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56頁），要與前揭事證不符，應無可
03 採。

04 4.再者，系爭土地東側略呈南北向之直線形，為柏油鋪設之路
05 面、寬約3.5公尺之道路（即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1396
06 巷，下稱1396巷），可直接對外聯絡通行；而其餘土地則略
07 呈東西向之橫線形，為碎石、雜草、泥土路面、寬約3至6公
08 尺，目前是供蘇姿樺所有南側相鄰440-11土地通行至1396巷
09 出入使用，此外別無其他道路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Goog
10 le空照圖、現況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9至203、207
11 至221頁），足見系爭土地經前案和解分割作為道路使用迄
12 今，其使用現況仍為道路，且為440-11土地上之建物對外通
13 往1396巷所必須。

14 5.依首揭說明，系爭土地既為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約定維
15 持共有以供道路使用，本係為解決所有毗鄰土地之通行甚至
16 建築問題，迄今供通行之情形仍未改變，其使用目的上與兩
17 旁之土地及建物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系爭土地自屬「因物
18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共有土地，原告既未得共有人林金
19 露等3人之同意，自不得就該保留部分即系爭土地強予分
20 割，是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難認有據。

21 6.至原告雖主張：原告並非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自不受
22 前案和解分割之方案所拘束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惟
23 原告於108年間便自其父林清富（即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
24 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此有系爭土地登記
25 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可參（見本院卷第91、294頁），原告
26 既係基於繼承關係，繼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要無不受
27 拘束之理。況系爭土地供毗鄰土地之所有人（即分割前440
28 土地之共有人）通行使用，係為公共利益而設，原告雖係系
29 爭土地之共有人，仍不得違反公眾使用目的使用，其前揭主
30 張，即無足取。

31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現供作分割前440土地之共有人作道路

01 使用，於使用之目的不能分割，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規
02 定，不得請求分割。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
03 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09 法 官 曾瓊瑤

10 法 官 魏睿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張堯振

16 附件：

17 一、附表：原告方案分割表。

18 二、附圖一：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1日竹文字第9060
19 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原告方案圖）。

20 三、附圖二：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04年9月14日竹文字第1576
21 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前案分割方案圖）。

22 四、附圖三：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3日竹文字第2620
23 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現況勘測圖）。